

深汕特别合作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单

通知书号码: 11219000010106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执收单位编码	9960101	
被罚款单位/个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盈恒实业有限公司		操作员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9600.00000	1.00000		0.00000
加罚金额	19600.00000				
合计	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392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区县级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消防 缴款单位或个人名称。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通知书备注信息
1	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库款	38010000000327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					
3					
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汕(消)行罚决字(2021)0006号				
罚款原因	违反相关消防法律法规。				
加罚原因	滞纳金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至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经办人: 姜鹏飞

复核人: 杨瑞琦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 ATM 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4.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5.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 POS 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 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 POS 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金,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 2-3 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个人)在缴款时注明用途: 区县级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消防 缴款单位或个人名称。